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期权简称：锐明JLC5；期权代码：037442；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1.10万份，行权价格为18.63元/份；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7年5月14日止；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6年5月21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1.12元/份调整为20.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授予342万份股票期权。

7、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0.63元/份调整为20.3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9、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

10、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0.33元/份调整为19.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3.0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2、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63元/份调整为19.2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23元/份调整为18.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4年5月15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至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table>
<tr><th rowspan="2">行权安排</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A)</th></tr>
<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
<tr><td></td><td>2025年</td><td>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65.80%</td><td>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20%</td></tr>
</table>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考核指标完成情况</th><th>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th></tr>
<tr><td rowspan="3">净利润(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85%+(A−An)/(Am−An)×15%</td></tr>
<tr><td>A<An</td><td>X=0%</td></tr>
</table>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td><td>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377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6133号），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471,649,408.93元，较2023年增长240.16%，达到考核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当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table>
<tr><td>个人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B</td><td>C</td><td>D</td></tr>
<tr><td>行权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50%</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B"、"C"，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或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td><td>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44人，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14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4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1.10万份。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12元/份调整为20.63元/份。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0.63元/份调整为20.33元/份。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0.33元/份调整为19.63元/份。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63元/份调整为19.23元/份。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23元/份调整为18.63元/份。

2、行权数量调整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46人调整为14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42.00万份调整为339.00万份。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44人调整为14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3.40万份调整为202.20万份。

上述事项已取得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锐明JLC5。

3、期权代码：037442。

4、行权价格：18.63元/份，若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43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01.10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10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3人）		202.20	101.10	30%	0.55%

注：（1）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行权期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处于自主行权阶段，上表中"当前公司总股本"采用公司截至2026年5月8日的总股本数量。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7、行权期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14日期间。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2、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883.493万元，其中：股本增加101.10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1,782.393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01.1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将于2026年5月成就，143名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10万份，行权价格为18.63元/份（调整后）。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及行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锐明技术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锐明技术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国玉先生的书面离任报告。张国玉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本公告之日起，张国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国玉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19日	2028年5月30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国玉先生上述离任事项自书面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董事会将对相关工作交接按照《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作出妥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国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技术创新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国玉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2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通知，中新建电力已获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拟为中新建电力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万元整），年利率1.8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新建电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6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27）。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工商银行承诺为中新建电力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万元整），年利率1.8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如监管政策调整，可在合规前提下调整期限），贷款用途仅限于增持公司股票。

因此，中新建电力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中新建电力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专项贷款。上述贷款需落实工商银行认可的贷款条件和监管部门政策要求，具体权利义务由借款合同予以约定。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中新建电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1日4时11分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于煤业"）井下发生一起顶板事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事故发生后，东于煤业严格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认真整改。近日，东于煤业收到由清徐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批准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符合山西省生产煤矿复产验收基本条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同意恢复生产。

截至目前，东于煤业已恢复常态化生产，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事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3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773,504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499,939.3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490,756.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009,182.74元。2022年7月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765,356,190.12元划入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2]011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22年7月8日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招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尚未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募投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2501014301000000021	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	已注销
山东道恩聚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8110601013201476070	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	已注销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关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设情况

为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盛街证券营业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证券营业部分别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迎春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公司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通济街证券营业部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环山路营业部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鉴于上述账户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于近日注销了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盛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3000030826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证券营业部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41038150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迎春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01056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通济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49016099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环山路营业部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131038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公司206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杨延安董事长；

7. 公司部分董事列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20人，代表股份155,467,5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4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52,475,8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313%，其中，1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5人，代表股份2,991,6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8人，代表股份2,992,0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5人，代表股份2,991,6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8%，其中1名股东已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公司股份登记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内。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259,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0%；反对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3,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83%；反对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98%；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0%。

2.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261,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2%；反对1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弃权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5,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18%；反对1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30%；弃权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52%。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257,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1%；反对1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3%；弃权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2,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915%；反对1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7%；弃权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8%。

4.审议通过《2025年度考核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3,640,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46%；反对1,7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4%；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4,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285%；反对1,7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461%；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54%。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250,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5%；反对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5,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08%；反对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98%；弃权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94%。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向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以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作抵押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243,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8%；反对1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弃权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67,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069%；反对1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76%；弃权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55%。

7.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3,654,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6%；反对1,7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3%；弃权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8,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31%；反对1,7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679%；弃权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261,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3%；反对1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弃权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51%；反对1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30%；弃权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9%。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234,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3%；反对1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59,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194%；反对1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43%；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3%。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233,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3%；反对1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弃权7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57,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93%；反对1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07%；弃权7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刘瑞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5月14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经开立完成，证券账户名称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49421"，开户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已认购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4,798,000股股票，认购资金总计25,093,540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友良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并决议将部分员工未认购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52,000股纳入预留份额，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总计为252,000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涂卓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74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4,895,040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实施有表决权总份额的79.6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4,895,0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选举张友良、刘钦、左露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4,895,0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如有）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及对应收益的分配安排；

（10）按照本草案规定审议确定员工放弃认购份额、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相关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4,895,0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11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批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857,800份。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45,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945,8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18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